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07號

原告 簡秋燕
訴訟代理人 朱子慶律師
林詠善律師
江沁澤律師

被告 黃冠予（原名黃石虎）
訴訟代理人 許進德律師
劉金玫律師

被告 廖桂豐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廖桂豐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09年1月2日起訴時，僅列被告黃冠予（原名黃石虎）1人，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等語。嗣於訴訟程序中，本於所主張借款過程係由廖桂豐、黃冠予（合稱被告2人）共同前往證人即原告配偶侯瑞龍經營之元鼎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鼎公司）總部（址設臺北市○○區○○路○○號）商討借款事宜，被告2人當場向侯瑞龍表示係欲共同借款，並指定將借款500萬元匯入黃冠予名下之銀行，侯瑞龍將條件轉達予原告知悉後始達成消費借貸合意之同一返還借款基礎事實，追加廖桂豐為被告，並聲明被告2人應共同給付原告500萬元，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屬合法。

01 三、原告起訴主張：(一)黃冠予於94年3月間因有調度資金之需求
02 與廖桂豐一同前往元鼎公司總部，向原告簡秋燕之配偶侯
03 瑞龍商借500萬元以解燃眉，並約定利息為月息3分，還款期
04 限則約定待黃冠予為股東並經營之吉一勝有限公司（下稱吉
05 一勝公司）有盈餘時，將本金500萬元及自借款時起至還款
06 時點所累積之利息一併返還。(二)原告知悉上開條件後同意借
07 款，旋即於94年3月9日將以其名下所有之華泰銀行松山分行
08 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將借款500萬元以跨行匯款方式
09 匯款至黃冠予名下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泰山分行帳號000-00
10 -00000-0-00，此有原證1華泰銀行跨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
11 傳票）茲為證，足見兩造間確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意思表
12 示合致及交付借款之事實甚明（註：原告於起訴狀主張黃冠
13 予1人借款，並聲明黃冠予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嗣於訴之追
14 加狀改稱黃冠予、廖桂豐2人共同借款，並變更聲明為被告2
15 人應共同給付原告500萬元，最終於辯論意旨狀回復主張黃
16 冠予1人借款，但未再變更聲明）。(三)黃冠予雖承諾待其經
17 營之吉一勝公司有盈餘時即可隨時還款云云，然經原告多次
18 催告還款，均稱吉一勝公司仍處於虧損中無法還款。惟原告
19 近日獲悉吉一勝公司早於103年8月11日業經新北市政府北府
20 經司字第1035221646號函廢止公司之登記（原證2），足見
21 其早已知悉吉一勝公司業已廢止，卻仍惡意不為還款之事實
22 明確。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訴請黃冠予返還借款500萬元
23 及借款本息如訴之聲明所載等情。並聲明：(一)被告2人應共
24 同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9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5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四、黃冠予則以：(一)黃冠予否認有向原告借款，原告聲稱黃冠予
27 與廖桂豐前往借款，金額達500萬元豈會不書立借據，將相
28 關借款條件（利息、期間等寫明），原告應舉證證明雙方有
29 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並提出借據。(二)原告所提之匯款單據
30 影本不清楚，且指黃冠予收受匯款之銀行帳戶為「台北區中
31 小企業銀行泰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之帳戶」，然

01 據黃冠予瞭解，應無「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此銀行，是原
02 告應該說明、舉證證明收受其所謂匯款的銀行。(三)黃冠予過
03 去有應廖桂豐之要求，在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泰山分行開立帳
04 戶「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數
05 字和原告所指是一樣的，但銀行名稱不同）供廖桂豐使用，
06 存摺、印章都在廖桂豐身上，直到95年底離職後才將該帳戶
07 銷戶。黃冠予離職後，才漸發現廖桂豐長期在外借貸、帳目
08 不清，100年尚導致黃冠予遭訴外人吳柯秋燕提告詐欺，稱
09 黃冠予向其借款未返還，然在該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時
10 ，即已經釐清，黃冠予名下前揭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並非
11 黃冠予所使用，有被證1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0
12 年度偵續字第259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該不起訴處分書第3
13 頁寫到：「……。告訴人分別於94年3月4日匯款1,000萬元
14 至被告馬志孝之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泰山分行00000000000000
15 號帳戶，於同年6月20日、同年7月29日、同年10月6日、同
16 年10月17日匯款1,000萬元、500萬元、500萬元、500萬元至
17 被告黃冠予之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泰山分行00000000000000號
18 帳戶……。又上開款項匯入後旋由廖桂豐持上開帳戶申蓋用
19 印鑑之取款條及存摺，分別於94年3月4日、同年6月20日、
20 同年7月29日、同年10月6日、同年10月17日、95年1月26日
21 提領1,000萬元、1,000萬元、500萬元、500萬元、500萬元
22 ……，是被告黃冠予、馬志龍、馬志孝辯稱公司資金是廖桂
23 豐運作，渠等開立帳戶乃係供廖桂豐使用，並交付存摺及印
24 章等情，尚非不可採信」等語。是以，既然前揭帳戶存摺、
25 印章都在廖桂豐身上，縱令原告有匯款至前揭台北國際商銀
26 帳戶，該帳戶也非黃冠予所使用，黃冠予不可能個人要借款
27 ，而要原告匯款到非黃冠予所使用之帳戶。(四)原告對於本案
28 所謂之借款，約定時的情形、利息等說明多次主張有出入，
29 且未明確舉證：①消費借貸如何約定和誰約定事關消費借貸
30 的意思表示是否合致，甚為重要，且此為一事實問題，無由
31 任意更易其詞。本案原告所謂借款金額達500萬元，但原告

主張借款的對象，卻一變再變，在本案訴訟之初先主張借款人是黃冠予，獨列黃冠予為被告，今又改稱借款人是廖桂豐和黃冠予共同借款，但在證人侯瑞龍出庭作證時，又稱黃冠予和廖桂豐每人借款500萬元，共1000萬元，顯然是迫於歷次黃冠予所提之證物和答辯，才變更主張。②甚者，原告前已經聲請過支付命令，當時係聲請人為「簡秋燕（即本案原告）、詹小鳳」、相對人為「吉勝不銹鋼有限公司、黃石虎、馬志孝、廖桂豐」，聲請事項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等新臺幣七百六十七萬一千九百一十四元……」，事實理由主張「緣相對人等前於民國93年11月至94年3月間向債權人簡秋燕、詹小鳳各借款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一千五百萬元」，並有華泰銀行之匯款紀錄可證云云（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被證3】），因黃冠予確實未向原告借款故提出異議，而進入訴訟程序，案號為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03號秋股。在該案訴訟程序時，案件起訴狀【被證4】僅以「黃冠予即黃石虎」為被告，但訴之聲明仍為「被告應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七百六十七萬一千九百一十四元……」，事實及理由則為「原告與黃石虎經營之吉一勝有限公司因有資金往來周轉之需求，於民國93年11月至94年3月間向債權人簡秋燕借款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並有華泰銀行之匯款紀錄可證（請參支付命令所附證據），並曾透過吉一勝有限公司之股東廖桂豐向原告陸續商洽借款前述金額（註：當時稱出面借款人是廖桂豐）」。但在該案法官第1次庭期要求原告應該整理並影印清楚提出相關匯款單據、金額、說明借款對象後，原告便逕行撤回該訴，見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03號法院通知撤回函、民事撤回狀【被證5】，及108年11月4日筆錄【被證6】。③本案證人侯瑞龍109年5月1日到庭時證稱：「當天是他們兩個去，一人借500萬，被告黃冠予借500萬、被告廖桂豐借500萬。」、「(被告訴代：你說他們跟你借錢的時候還有誰？)只有我老婆，跟他們兩個人。我在場。(被告訴代：你老婆當下就同意借款？)對，……」、「(

被告訴代：請問證人你跟被告黃冠予跟被告廖桂豐認識的時候，是為什麼認識的？）有白鐵生意往來。（被告訴代：你知道做生意的公司嗎？）我不知道。（法官問證人：你不知道公司名稱？）我不知道。（被告訴代：當初借錢的時候，有約定利息怎麼給嗎？）一分多。（被告訴代：是給現金還是匯款？）是匯款的，有時候拿現金。（被告訴代：匯款是用什麼帳戶？）我不知道。（被告訴代：現金是誰拿給你的？）現金有時候是被告廖桂豐拿給我的。（被告訴代：利息給過的時候，多久給一次？）不一定」云云，證人所言諸多不實，證言也不清楚，證人聲稱有向黃冠予催討過並非實情；證人聲稱利息曾以現金交付但是係廖桂豐給的，足證借款人根本自始至終都是廖桂豐一人，證人所稱的利息也和起訴狀不同，起訴狀稱月息3分，證人稱1分多；民事訴之追加暨調查證據聲請狀寫明借款過程是侯瑞龍將條件轉達予原告知悉始達成消費借貸之合意，但證人到庭卻稱原告在場，當場同意；證人稱和黃冠予有生意往來但又稱公司名稱不知道，且證人在108年重訴字第603號案件中明確就有提到吉一勝公司，卻稱是公司借的。④侯瑞龍在前述108年重訴字第603號案件中（見【被證6】筆錄第1頁），擔任原告簡秋燕的訴訟代理人，稱當初廖桂豐向原告簡秋燕借款，說是吉一勝有限公司借的，廖桂豐拿到錢後馬上轉給吉一勝公司，亦即原告在前述案件中主張稱係廖桂豐出面借的（且原告也知悉實際收受借款的是廖桂豐），主張借貸關係存在於吉一勝有限公司與原告間（第2頁）。不僅證人在前案以原告代理人身分所言，與本案作證時所言不同。進一步來說原告在本案主張廖桂豐和黃冠予共同前往借款，也和原告前述案件主張廖桂豐洽談借款、收受借款不相同。⑤廖桂豐所言和所提之資料非屬真實：廖桂豐和黃冠予因公司營運糾紛交惡，遂將自己應該負擔之責任推給黃冠予，109年3月19日開庭廖桂豐係稱：「不是共同還500萬，借款是他借款的，有銀行往來證明，我為何要幫他還500萬？」；109年5月1日又稱自己借的是另五百萬元。

01 109年5月1日當庭稱：「我借的500萬是我的，我這裡有紀錄
02 ，我借的500萬是請原告簡秋燕用我的名字匯款給馬志孝」
03 ，兩次陳述不相同，且自承會使用他人帳戶收款之情形與不
04 起訴處分書情節相同。而廖桂豐手寫庭呈的資料，係其自己
05 製作，不知製作的年月日，也稱不上帳目記載，最不合理的是
06 如果是黃冠予所借，廖桂豐何必幫忙記帳，還和聲稱自己所
07 借的「匯給馬志孝」的500萬元寫在一起，黃冠予否認此
08 證物之證據能力，因此僅係共同被告廖桂豐的書面陳述。且
09 原告於前述108年重訴字第603號案件中民事起訴狀【被證4
10 】第2頁第3點即聲請傳喚廖桂豐，可見廖桂豐為擺脫自己債
11 務和責任已經和原告說好，慫恿原告來向被告黃石虎求償，
12 並且提供吉一勝有限公司的股東開會紀錄給原告，告知原告
13 吉一勝公司帳戶尚有存款。(五)原告出借高達500萬元借款，
14 但無法交代清楚利息約定和收取狀況，且無書面借貸契約或
15 借據，也未有擔保，與常情不符。原告起訴並要求返還借款
16 及給付94年3月9日至今之利息，黃冠予否認有借款外，並主
17 張利息有罹於5年時效之情形，且原告之證人侯瑞龍稱有收
18 取利息，此處又要求要由94年3月9日起算，顯無理由。(六)另
19 原告起訴時稱黃冠予承諾待其經營吉一勝公司有盈餘時即可
20 隨時還款云云，不僅不合一般借款常情，且原告也未舉證吉
21 一勝公司有盈餘，吉一勝公司經廢止公司登記並未清算，原
22 告應舉證證明之（按黃冠予仍否認有借款）等語置辯。並聲
23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4 免為假執行。

25 五、廖桂豐則以：(一)不是共同還500萬，借款是他借款的，有銀
26 行往來證明，我為何要幫他還500萬？(二)我借的500萬是我的
27 ，我這裡有紀錄，我借的500萬是請原告簡秋燕用我的名字
28 匯款給馬志孝。我們借款借很多錢，因為追訴期已經過了，
29 現在只剩下這一張沒有過。侯瑞龍也向我討過錢，但是我說
30 我沒有錢，我現在在工作，一個月還他幾千元等語置辯。並
3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六、原告主張其於94年3月9日自名下所有之華泰商業銀行松山分
02 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將500萬元款項，以跨行匯款
03 方式匯款至黃冠予名下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應為台北國際
04 商銀，現為永豐銀行）泰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
05 戶之事實，有華泰商業銀行跨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
06 在卷可稽，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7 七、原告復主張黃冠予於94年3月間因有調度資金之需求，與廖
08 桂豐一同前往元鼎公司總部，向原告之配偶侯瑞龍商借500
09 萬元以解燃眉，並約定利息為月息3分，還款期限則約定待
10 黃冠予為股東並經營之吉一勝公司有盈餘時，將本金500萬
11 元及自借款時起至還款時點所累積之利息一併返還，原告知
12 悉上開條件後同意借款，即為前揭跨行匯款，將借款500萬
13 元交付黃冠予，黃冠予雖承諾待其經營之吉一勝公司有盈餘
14 時即可隨時還款，然經原告多次催告還款，均稱吉一勝公司
15 仍處於虧損中無法還款，惟原告近日獲悉吉一勝公司於103
16 年8月11日業經新北市政府廢止公司登記，黃冠予卻仍惡意
17 不為還款，原告自得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訴請返還借款500
18 萬元等情。則為被告2人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19 ：

2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22 訴訟法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
23 ，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
24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
25 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
26 上字第917號民事判例參照）。次按金錢消費借貸為契約之
27 一種，須當事人間互相表示借貸之意思一致，且貸與人將金
28 錢之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始生效力。又交付金錢之原因甚
29 多，金錢之交付非當然成立消費借貸。故當事人主張金錢消
30 費借貸契約存在，應就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
31 事實，負舉證責任，其僅證明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

01 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金錢借貸契約存在（最高法院104年
02 度台上字第1946號民事裁判參照）。

03 (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主張黃冠予1人借款，並聲明黃冠予應給
04 付原告500萬元，嗣於訴之追加狀改稱黃冠予、廖桂豐2人共
05 同借款，並變更聲明為被告2人應共同給付原告500萬元，最
06 終於辯論意旨狀回復主張黃冠予1人借款，但未再變更聲明
07 ，是原告歷次書狀所主張之事實均不相同，前後矛盾，已有
08 可議。而原告最終確定主張黃冠予1人向原告借款500萬元之
09 事實，固據提出上開華泰商業銀行跨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
10 傳票），並聲請傳訊原告配偶侯瑞龍為證。惟其中跨行匯款
11 申請書僅能證明原告有於94年3月9日自名下所有之華泰商業
12 銀行松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將500萬元款項，
13 以跨行匯款方式匯款至黃冠予名下台北國際商銀泰山分行帳
14 號000-00-000000-0-00帳戶之事實，尚不能證明原告與黃冠
15 予已有本件500萬元借款之合意。另證人侯瑞龍雖證稱：「
16 （原告訴訟代理人問：請問你是否認識被告黃石虎及廖桂豐
17 ？）認識」、「（什麼時候認識的？）九十幾年就認識了」
18 、「（提示本院卷第101頁〈原告匯款給被告黃冠予的匯款
19 證明〉，請問你知道為什麼簡秋燕要匯這筆500萬元給黃冠
20 予嗎？）當初黃冠予跟廖桂豐到安康路63號公司跟我借，然
21 後我說我沒有錢，後來我老婆說要借給他們」、「（請問你
22 ，這500萬元借款的過程你有參與嗎？）有」、「（可否說
23 一下借款當天的經過？）當天是他們兩個去，一人借500萬
24 ，被告黃冠予借500萬、被告廖桂豐借500萬」、「（借款當
25 時有約定利息是多少嗎？）利息是一分多」、「（有沒有約
26 定還款日期？）證人他說他做生意有賺到錢才要還」、「（
27 就當時你所參與的借款過程來說，你是認為廖桂豐、黃冠予
28 一起向簡秋燕借錢？還是只有廖桂豐一個人要借錢？或是黃
29 冠予一個人要借錢？）兩個人一起借，被告黃冠予借500萬
30 、被告廖桂豐借500萬」、「（請問證人是誰跟你說要把這
31 個500萬匯到被告黃冠予的帳戶？）他自己」等語（本院卷

第108至109頁），然侯瑞龍與原告既為夫妻關係，所為證言難免偏頗原告，自不得遽信。況黃冠予抗辯原告及侯瑞龍對於本案所謂之借款，約定時的情形、利息等說明多次主張有出入等情，亦經提出不起訴處分書、聲請支付命令狀、起訴狀、撤回狀及筆錄等件（本院卷第41至45頁、第73至83頁）為憑，益徵侯瑞龍所為有利原告之證言，並不可採信。至於廖桂豐亦陳稱本件係黃冠予向原告借款500萬元云云，惟查，黃冠予已經抗辯廖桂豐所言和所提之資料非屬真實，蓋廖桂豐和黃冠予因公司營運糾紛交惡，遂將自己應該負擔之責任推給黃冠予，109年3月19日開庭廖桂豐係稱：「不是共同還500萬，借款是他借款的，有銀行往來證明，我為何要幫他還500萬？」；109年5月1日又稱自己借的是另五百萬元。109年5月1日當庭稱：「我借的500萬是我的，我這裡有紀錄，我借的500萬是請原告簡秋燕用我的名字匯款給馬志孝」，兩次陳述不相同，且自承會使用他人帳戶收款之情形與不起訴處分書情節相同，而廖桂豐手寫庭呈的資料，係其自己製作，不知製作的年月日，也稱不上帳目記載，最不合理的是如果是黃冠予所借，廖桂豐何必幫忙記帳，還和聲稱自己所借的「匯給馬志孝」的500萬元寫在一起，黃冠予否認此證物之證據能力，因此僅係共同被告廖桂豐的書面陳述，且原告於前述108年重訴字第603號案件中民事起訴狀【被證4】第2頁第3點即聲請傳喚廖桂豐，可見廖桂豐為擺脫自己債務和責任已經和原告說好，慫恿原告來向被告黃石虎求償，並且提供吉一勝有限公司的股東開會紀錄給原告，告知原告吉一勝公司帳戶尚有存款等語，可見廖桂豐所言尤難遽信。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借款高達500萬元，原告並未能提出借據等實據為證，而依原告上開舉證之結果，尚難認原告與黃冠予有500萬元借款合意，或黃冠予、廖桂豐有共同向原告借款500萬元。此外，原告復未能再積極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主張黃冠予1人單獨或被告2人共同向其借款500萬

元之事實，即均難信為真實。

八、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訴請被告2人應共同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9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依附，應併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連 士 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許 碧 如